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2019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,598,765.43元，2019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04,972,708.32元，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0,940,706.02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方案设定合理，是公司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的体现。同意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